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恢3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多俊月，男，195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87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会敏，女，1973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国仕山6-1-1801。

被执行人：孙永萍，女，汉族，1994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现住裕华区塔北路106号6-1-1801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龙赐威铁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谈固大街交口宝翠商务A座604室。

本院在执行多俊月与张会敏、孙永萍、河北龙赐威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08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永萍名列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6号国仕山6号住宅楼01单元1801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永萍名列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6号国仕山6号住宅楼01单元1801不动产（备案合同：2014102015243358758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梁春芳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凯



